

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5年生产药剂液体乙酸钠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2025年生产药剂液体乙酸钠采购项目（招标编号：WTZB2024DG0079）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范围：本次采购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旗下运营项目所需生产药剂：液体乙酸钠。

货物名称	暂定采购数量	预算综合单价（不含税）	供货期	交货时间	保质期	交货地点
液体乙酸钠	14427.652 吨	1032.45 元/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供货起始日期以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书面通知为准，投标人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人权属子公司通知后必须无条件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开始供货，供货期结束后，按招标人实际生产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不超过三个月的供货期。	日常供货（非加急供货）为接到供货通知 24 小时内，加急供货为接到供货通知 4 小时内，具体交货时间以招标人运营项目供货通知为准。招标人无需因加急供货而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以招标人运营项目最终验收之日算起 12 个月，保质期内产品质量须达到用户需求书所有技术指标要求。	招标人在东莞市范围内的运营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投标人必须是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取得投标产品制造商就本次投标独家授权的经销商；
- 2.3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环境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环评批复（批复内容须体现含投标产品）；
- 2.4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份投标品牌液体乙酸钠供货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
-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发布招标文件，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信息发布媒介【详见本招标公告第7点（除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外）】下载招标文件。

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 03 月 18 日10:00~10:30；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 03 月 18 日10:30；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13 室。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ygp.gdzwfw.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wangtat.com.cn）。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1号楼101室

联系人：万淑婷

电 话：0769-23286160

9 招标代理机构及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第一国际汇一城3号楼1508室

联系人：邓晓欣

电 话：0769-28056866-804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监督单位：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 02 月 25 日